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进行部署。一是全力夯实主体责任。明确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负责人督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统一思想，坚决做到常议常抓。建立信息审查制度，所有公开信息均经过领导审核，确保信息公开严谨有序，杜绝泄密行为发生。二是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积极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发布及清理工作，扎实做好重大政策文件解读，及时准确发布重点信息和政策，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三是紧紧围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扎实推进、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运用政府

部门信息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对工作中产生的符合公开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制度、简报及人事等信息予以公开。2023 年全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241 条，其中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栏公开信息 24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局共收到 5 份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共办结 5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引发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签批流程，严把拟稿、校对、审核关，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表述准确，逻辑严密，语言流畅，向社会提供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文本，确保发布的内容无误。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清理删除违规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平台进行管理与建设，及时更新国家在自然资源领域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及时调整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让群众以最快捷、最简便的方式找到最想要的信息。充分运用局楼道内的党务政务公开栏、工作信息栏等，对工作中产生的符合公开条件的规范性文件、制度、简报及人事等信息予以公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局政务公开、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会议设备维护保障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研究制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措施、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督查检查等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向前，不断前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自治区和市政府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不够高。二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与群众互动的频率有待增加。

改进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数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自治区、市政府的相关要求，从加强组织领导，提升责任意识，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思想站位，完善公开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定期根据工作岗位情况，在政务新媒体发布招聘公告，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加强对我市住宅用地的分类调控和监管，落实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制度，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按季度对我市辖区存量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用地项目、用地信息、分布图等进行公示；对行政执法基本信息、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流程等及时进行公开；及时公

开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履职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思路等。

二是强化基础政务信息公开。调整和完善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明确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规范、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和公开依据等；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等基础信息；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公开局本级及所属6个事业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目录、决算等信息；在市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长期公开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依据等；对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数据进行统计并公示，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给付等相关数据。

三是完善决策政民互动机制。按照要求通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策出台后按照要求通过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再次征集意见；按照具体要求，严格把控办理时限，提高回复质量；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复议诉讼等工作，办结依申请公开信息5件；已制定发布《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府开放日”工作

方案》、活动公告，结合我局规划管理工作，于9月22日在石嘴山市规划展示馆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

四是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及时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普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相关知识，提升工作整体认知水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严把拟稿、校对、审核签批流程，并安排专人编辑信息、定期对已发布信息开展审核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的准确、导向正确；按照要求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整改表述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加强网络工作群管理，严格控制工作群数量，清理整合工作群，加强教育培训，杜绝“指尖泄密”；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按要求做好管理、报备工作，制定了《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按要求公开；完善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工作。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